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保顺) 应急罚〔2022〕工贸执法 001 号

被处罚单位：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07225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违法事实及证据：违法事实：1、未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培训内容（2021.7.23 安全生产法主题培训会签到表存在代签情况）；2、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3、东南蒲村供气辖区内调压箱出地面燃气管道未设置防撞设施，调压箱处燃气管道 4 螺丝法兰盘连接处未设置静电跨接；4、东南蒲村供气辖区内压力设备（压力表）未定期检测。（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五）项、第九十九条第（二、三）项的规定，决定给予问题 1、伍万元；问题 2、伍万元，问题 3、肆万元；问题 4、贰万元；合计人民币壹拾陆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邮政储蓄银行顺平县支行，账号 100136908450018888，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顺平县 人民政府或者 保定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保定市竞秀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顺平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2 年 3 月 4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保顺) 应急罚〔2022〕工贸执法 002 号

被处罚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07225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违法事实及证据：违法事实：1、苏辛庄调压站办公区域无应急照明设备；
2、苏辛庄调压站厂区内未设置疏散指示标识；3、苏辛庄调压站配电室配电箱底部未铺设绝缘胶垫。主要证据：现场检查记录(冀保顺) 应急现记〔2022〕 工贸
执法 002 号、调查询问笔录(一份)、现场照片。(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三十五
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及第(一)
项进行处罚，决定给予顺平县聚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问题 1、3、叁万伍仟元
万元人民币；问题 2、壹万元人民币；合计处肆万伍仟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邮政储蓄银行顺平县
支行，账号 111306366720914358，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顺平县 人民政府或者 保定
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保定市竞秀区 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
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
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顺平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2 年 2 月 25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保顺)应急罚〔2022〕工贸执法 003 号

被处罚单位：[REDACTED]

地址：[REDACTED] 邮政编码：07225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REDACTED] 职务：[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违法事实及证据：违法事实：1、厂区南侧地下水井(有限空间)未按照相关规定张贴有限空间警示标志；2、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主要证据：现场检查记录(冀保顺)应急现记〔2022〕工贸执法 003 号、调查询问笔录(一份)、现场照片。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八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及《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给予保定晟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壹万元 2、贰万元，合计处人民币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邮政储蓄银行顺平县支行，账号 100136908450018888，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顺平县 人民政府或者 保定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保定市竞秀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顺平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2 年 6 月 13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保顺) 应急罚〔2022〕工贸执法 004 号

被处罚单位：[REDACTED]

地址：[REDACTED] 邮政编码：07225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REDACTED] 职务：[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违法事实及证据：违法事实：1、厂区南侧办公楼前地下水井(有限空间)未按照相关规定张贴有限空间警示标志；2、生产车间东侧配电柜未张贴警示标志。主要证据：现场检查记录(冀保顺) 应急现记〔2022〕工贸执法 004 号、调查询问笔录(一份)、现场照片。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参照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由裁量标准(试行)中标准第二十，决定给予保定德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处人民币贰万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邮政储蓄银行顺平县支行，账号 100136908450018888，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顺平县 人民政府或者 保定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保定市竞秀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顺平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2年6月2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保顺) 应急罚〔2022〕工贸执法 005 号

被处罚单位：[REDACTED]

地址：[REDACTED] 邮政编码：07225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REDACTED] 职务：[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违法事实及证据：违法事实：1、厂区北侧汽车烤漆房未按照相关规定设置有限空间警示标志。主要证据：现场检查记录(冀保顺) 应急现记〔2022〕 工贸执法 005 号、调查询问笔录(一份)、现场照片。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之规定，参照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由裁量标准(试行)中标准第二十之规定，决定给予顺平县远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人民币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邮政储蓄银行顺平县支行，账号 100136908450018888，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顺平县 人民政府或者 保定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保定市竞秀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顺平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2年7月2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保顺) 应急罚 (2022) 工贸执法 006 号

被处罚单位：[REDACTED]
地址：[REDACTED] 邮政编码：07225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REDACTED] 职务：[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违法事实及证据：违法事实：1、西侧汽车烤漆房未按照相关规定设置有限空间警示标志；2、消防器材(灭火器)未定期年检。主要证据：现场检查记录(冀保顺) 应急现记(2022) 工贸执法 006 号、调查询问笔录(一份)、现场照片。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之规定，参照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由裁量标准(试行)中标准第二十、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决定给予保定茜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壹万元 2、壹万元，合计处人民币贰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邮政储蓄银行顺平县支行，账号 100136908450018888，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顺平县 人民政府或者 保定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保定市竞秀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顺平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2 年 8 月 24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